

SDPR-2017-0170004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交财〔2017〕83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物价局、财政局，各收费公路运营管  
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收费公路管理，维护收费公路运行秩序，方便人  
民群众出行，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等  
规定，现就规范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车辆通行费收取方式

我省境内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收费和计重收费两种收取方式。已安装计重设备的收费公路，对货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对客车按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未安装计重设备的收费公路，对所有过往车辆按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

##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

以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座位数和吨位数为依据，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划分为五类：

第一类：2吨（含2吨）以下货车，7座（含7座）以下客车；

第二类：2吨~5吨（含5吨）货车，8座~19座客车；

第三类：5吨~10吨（含10吨）货车，20座~39座客车；

第四类：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

第五类：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 三、按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 （一）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元/公里)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座		0.40
		≤2吨	0.40
第二类	8座~19座		0.50
		2吨~5吨 (含5吨)	0.72

第三类	20座~39座		0.60
		5吨~10吨 (含10吨)	1
第四类	≥40座		0.75
		10吨~15吨 (含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1.20
第五类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1.40

(二) 高速公路特大桥(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座	≤2吨	15
第二类	8座~19座	2吨~5吨 (含5吨)	20
第三类	20座~39座	5吨~10吨 (含10吨)	25
第四类	≥40座	10吨~15吨 (含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30
第五类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5

(三) 普通公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7座		10
		≤2吨	10
第二类	8座~19座		15
		2吨~5吨 (含5吨)	15
第三类	20座~39座		15
		5吨~10吨 (含10吨)	20
第四类	≥40座		15
		10吨~15吨 (含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25
第五类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0

四、货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一) 计重收费车辆总质量限值标准

- 1、二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 18 吨;
- 2、三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 27 吨;
- 3、四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 36 吨;
- 4、五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 43 吨;
- 5、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总质量限值为 49 吨。

(二) 不超限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 1、高速公路计重费率

基本费率为 0.08 元/吨公里。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0 吨（含 10 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以上至 49 吨（含 49 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0.03265 元/吨公里的费率计收；车货总质量不足 5 吨的，按 5 吨计收。

### 2、高速公路特大桥（隧道）计重费率

基本费率为 1.5 元/吨车次。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0 吨（含 10 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以上至 49 吨（含 49 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0.714 元/吨车次计收；车货总质量不足 10 吨的，按 10 吨计收。

### 3、普通公路（桥梁、隧道）计重费率

基本费率为 1.5 元/吨车次。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10 吨（含 10 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 吨以上至 49 吨（含 49 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0.6 元/吨车次计收；收费金额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费。

### （三）超限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超限车辆行驶收费公路，不超限质量部分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对超限 30%（含 30%）以内的车辆，超限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3 倍计收通行费；对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超限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6 倍计收通行费；对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超限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收通行费。

## 五、其他事项

(一) 对装运 2 只 20 英尺集装箱运输车辆的收费，按 40 英尺集装箱车辆收费标准执行。

(二)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以元为单位，实行“二舍八入、三七作五”的方法，使尾数为“0”或“5”；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为 5 元/车次（特大桥、隧道除外）。

(三) 高速公路通行卡出现损坏、遗失等情况，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以外，需另收取通行卡损坏赔偿费 10 元/卡。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省政府。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